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5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安祥即祥安工程行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安祥即祥安工程行所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依本院查詢戶政資料顯示相對人林安祥已於民國113年12月8日死亡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